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紹平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湘琳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湘琳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鎧鉅國際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，另雖債務人徐湘琳為鎧鉅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開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本件支票應係債務人徐湘琳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鎧鉅國際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徐湘琳既非發票人及背書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